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环卫果皮箱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示范竞谈-2024-176

招 标 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普瑞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谈判文件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环卫果皮箱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天明城财富广场12号楼7楼714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示范竞谈-2024-176
- 2、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环卫果皮箱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620000元
最高限价：6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环卫果皮箱项目	620000	620000	是	6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环卫果皮箱项目（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5.3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查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屏，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周口市天明城财富广场12号楼7楼714室

3、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资格要求资料，以上资料原件验后退回，复印件两套加盖公章留存

4、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天明城财富广场16号楼2楼213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天明城财富广场16号楼2楼213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石顺

联系方式：132537777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普瑞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永平路交叉口（长通电商园）A1019号

联系人：马伟

联系方式：159784216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伟

联系方式：15978421657

第二章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	四分类果皮箱	个	500	长127cm 宽36cm 高90cm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项目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环卫果皮箱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要求
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查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屏，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
8	投标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60 日历天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副本份数量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 U 盘壹份）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自行踏勘， 采购人给予方便。
11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 采购人答复时间	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2 天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并提供该内容的电子版，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采购人答复时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问题后 24 小时内进行书面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下发给所有谈判文件的购买人。
12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 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10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天明城财富广场16号楼2楼213室。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5	采购控制价	620000.00元
16	原件	不提供，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的证明、证件须清晰可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一、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竞争性谈判文件。

2、维护采购人及响应单位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开标谈判

时，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文件规定。

4、谈判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基本情况

5、 项目概况：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 采购产品规范和要求：

详见第二章“采购产品规范及要求”。

7、 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谈判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通知，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单位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项目服务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8.2 响应人购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9.1 谈判响应人对收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若有任何疑问（包括是否存在倾向性、排斥谈判响应人或不合理条款），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2 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逾期提交将不再对谈判响应人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谈判响应人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谈判响应人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谈判响应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答复发给所有文件收受人，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谈判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10.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谈判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

10.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谈判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10.4 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10.6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人，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人与采购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使用中文。响应人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

谈判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声明函；

服务承诺；

谈判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谈判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报价

13.1 谈判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填报，第一次报价后如有必要时由响应单位进行现场陈述。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遇二次报价后有相同最低报价的，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可进行第三轮报价，以此类推。

13.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4、 投标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谈判响应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谈判响应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谈判响应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保证金（免收）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左侧无线胶装提交，份数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谈判响应人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密封在一个包内，并在包封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谈判响应人名称及地址、在 年 月 日 点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并加盖谈判响应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6.4 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16.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谈判响应人的公章，并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谈判响应人应在前附表所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17.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开标时不予启封。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8.1 谈判响应人可以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通知，谈判响应人均须按本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18.3 在投标有效期内，谈判响应人不能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机构

19、谈判机构组织形式为谈判小组。

20、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

21、参加谈判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与谈判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2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开标

24、开标要求事项

24.1 采购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谈判响应人代表开标参加。

24.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24.3 谈判响应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逾期到达视为自动弃权。

24.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4.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4.4.2 逾期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指响应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5、开标会议程序

25.1 宣布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开标会议正式开始。

25.2 宣布开标会纪律。

25.3 介绍采购人、与会领导、谈判响应人及工作人员。

25.4 由谈判响应人或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5.5 由谈判小组对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对象。

25.6 随机确定谈判顺序进行谈判。

25.7 推荐成交候选人。

25.8 谈判会议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七、谈判、定标

26、 谈判会议

26.1 谈判会议的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6.2 谈判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 谈判内容的保密

27.1 谈判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涉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7.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响应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2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28.1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8.2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规定或限制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利和谈判响应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谈判响应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8.3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投标，谈判响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4 谈判小组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8.5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谈判响应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谈判小组要求该谈判响应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谈判响应人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谈判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8.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正副本标识或数量不足的；
-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谈判响应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格式填写，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4) 供货期、质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谈判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按谈判小组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谈判小组错误修正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人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谈判响应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错误的修正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0.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

30.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合计后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谈判小组按下列谈判办法进行谈判：

31.1 谈判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谈判响应人。坚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谈判。

31.2 谈判办法

31.2.1 谈判对象的确定

- (1) 邀请通过初步审查单位进行现场二次报价。

(2) 谈判由现场代理机构人员主持谈判按签到的逆顺序来确定谈判顺序。

31.2.2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31.2.3 谈判的次数

谈判小组同原则上给各响应人一次现场更改报价的机会（最终报价），特殊情况下可根据需要增加谈判轮次；

31.2.4 谈判的主要内容

谈判小组同各响应人谈判时就价格、供货期、质量、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谈判；

31.3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和承诺，竞争性谈判响应人最后一轮谈判的最终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谈判小组依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当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在质量和服务相当的情况下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1) 当最终报价相等时，供货期较短者排名靠前；

(2) 当供货期也相同时，注册资金较高者排名靠前；

(3) 当以上内容都相同时，在谈判现场抽签决定响应人排名顺序。

在推荐成交候选人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 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 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候选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1.4 中标人的确定：谈判结束后，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本项目中标候选人中选取，采购人根据需要组织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真实性、业绩、评价和售后服务等因素 考察后确定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如果中标人不能履行本合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确定谈判小组推荐的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次类推。

八、授予合同

32、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人。

33、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一定能够中标，也不对未中标单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4、 合同签订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4.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后生效。

34.3 如果中标人未能遵守本款第 3.1 条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赔偿。

34.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4.5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九、其它

3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以签订为准）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谈判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声明函
- 六、服务承诺
- 七、谈判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谈判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你方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并按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及招标技术规范和要求承包该项目的供货等，并承担任何质量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 我方承认投标函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交货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任务；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响应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第 一 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地点	
质量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说明：1、报价含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相关费用。

响应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报价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注: 竞争性谈判申请方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更改表格。

响应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时删除本格式；

2. 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代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时使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

五、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谈判响应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谈判响应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自愿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

本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承诺

响应单位自行编制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七、谈判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谈判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 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 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 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 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响应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